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恒忆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缺乏财务人员，公司未能按时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。

2018 年 0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《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；2018 年 09 月 28 日披露了《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；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《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4）；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2）；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《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3）；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《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4）；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《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5）；2018 年 12 月 24 日披露

了《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6）。

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未完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ST 恒忆，证券代码：838525）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8 日